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02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為甄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行列，培育優秀教師，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確規範本學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相關作業。
- 二、申請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 (一)本系當學年度已註冊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未來從事教職者。
 - (二)依其入學管道之國文成績須達均標以上。
- 三、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本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為正取人數。備取人數以二十五人為限。
- 四、甄選程序：
 - (一)申請：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繳交至本學系辦公室完成申請。
 - (二)性向測驗與面試：於開學第一週辦理性向測驗與面試。
 - (三)名單核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正、備取名單，並呈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五、遞補程序：
 - (一)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 (二)經本要點甄試正取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於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因申請棄修、轉學、轉系、及退學等因素而衍生之師資生名額，得於遞補期限前依備取生排序及意願進行遞補；未於期限前完成遞補之缺額不再進行遞補，而未遞補之備取生逾遞補期限即喪失其遞補資格。
 - (三)備取生排序：學生大一上學期操行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國文（一）七十分以上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序。
- 六、課程：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學分抵免及修業期程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學系師資生應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輔導：有關師資生輔導之規定，悉依本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淘汰：有關師資生淘汰之規定，悉依本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其他規定：
 -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因個人因素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並須主動提出申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備查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性向測驗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1、本系的主流發展有底下四大類別，那些方向有可能成為你未來學習的主軸（可複選）：

數學研究 資訊科學 統計財經

數學教育 其他 _____

2、請問你在就讀本系時，是否有意願成為本系的師培生：

是 否

3、若你想成為師培生，你覺得你有什麼特質可以成為一位優秀的教師：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學士班學生放棄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

一、申請身份：

學號	姓名	班級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手機：	住宅：

二、

放棄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原因

申請者簽名	數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承辦人	
本人以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附件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主任		學程組組長	
家長簽名	院長		主任	
注意 事項	一、經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備取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遞補截止日為大一下學期6月30日止。 三、須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得退選當學期已選修學分。			

學生留存正本
 數學系辦留存影本
 師培中心留存影本
 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